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公佈

重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以及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發出盈利警告

重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以及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發出盈利
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過往期間之財務資料須予重列及調整，且由於並無因重列及調整產生任何非經常性超出數額，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估計未經審核業績錄得之溢利將較過往期間為低。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重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以及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發出盈利警告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日期」)，本集團以總代價1,000,000,000港元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凱源」)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收購明基凱源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以臨時基準入賬，以及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過往期間」)之季度報告。因此，本集團就收購於完成日期確認其中包括未經審核及臨時基準入賬之商譽(「商譽」)約957,900,000港元。

其後，於收購時收購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臨時基準入賬之公平值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時落實，和本集團已能確定(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收購明基凱源及其附屬公司若干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估計公平值，並已作出相應調整，使於過往期間臨時基準確認之未經審核商譽約957,900,000港元調減至零港元，並確認上述之無形資產及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約50,800,000港元(「超出數額」)。超出數額及無形資產已分別於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及入賬以及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扣賬。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期間」)之季度報告內編製及呈列過往期間財務比較資料時，本集團須確認及記錄有關收購於完成日期之超出數額。因此，將呈列之過往期間財務資料須予調整及重列(「重列及調整」)，以計入(其中包括)超出數額之財務影響。

因此，本集團過往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有大幅增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收購發出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並無因重列及調整產生任何非經常性超出數額，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估計未經審核業績錄得之溢利將較過往期間為低。

與過往期間比較，雖然於本期間由於並無因重列及調整產生任何非經常性超出數額導致溢利減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屬穩健，而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依然樂觀。儘管出現上述情況，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狀況，以於現時環球金融海嘯下提升其業務表現。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刊發之本期間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